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1)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 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中國鐵路（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3,45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7.68%及佔經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06%。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2百萬港元（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0.0098港元。董事會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其中11百萬港元用於抵銷到期及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部分尚未償還債務；及(ii) 結餘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包括(i) 32,608,695.70港元（分為3,260,869,570股股份，其中2,931,730,12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 17,391,304.30港元，即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為促成換股股份之可能發行及籌備本公司股本之日後擴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8,260,869,570股及173,913,043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01港元及0.1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中國鐵路（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方及／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總數約25.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彼等提供之意見）；(i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開發售公告。鑑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包銷協議已告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概無公告須就該公開發售予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原本擬進行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Top Status就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訂立一項包銷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op Status就終止該公開發售訂立終止協議。於同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Top Status將為該認購事項之唯一認購人，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為中國鐵路（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待下文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項下條件達成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4.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3,450,000,000股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以下述事項為條件：

- (a) 獨立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認購事項、新增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b) 已獲監管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認購事項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規則及條例授出仍具十足效力之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聯交所所施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或其他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規定及條件均已達成或遵守；

- (d) (倘需要)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仍具十足效力之有關認購事項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已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不低於100,000,000港元之金額；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及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除上文(b)及(c)項所載條件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文所載其他條件。

倘上文所述任何條件(認購人已豁免之任何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除非認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其他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仍繼續有效之若干條文除外，且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因此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事項於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34.5百萬港元
- 利息** : 由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按每年5%的票息率計息(「利息」)。利息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以債券文據所示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根據債券文據及/或可換股債券行使之任何換股權及/或進行之任何換股行為可能須向所有香港之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就根據可換股債券項下行使任何換股權及/或任何換股行為,取得授權、批准及/或其他必要之同意(就已上市或受監管之債券持有人而言)。

概不會就轉換發行零碎換股股份,相反,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一筆相等於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之現金金額。

為避免疑問,待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認購人毋須支付轉換價。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80.3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46港元折讓約81.6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18港元折讓約80.69%；
及

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反攤薄調整

：倘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或出現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 (ix) 提呈股份要約。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在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為止。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所有於到日期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及不論有關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任何或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到日期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轉換為換股股份。

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應立刻就該事項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或該等尚未償付本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相關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額或利息，且於七個營業日內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毋須發出下文所述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任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措的款項於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所能選擇的情況外到期及應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到期應付金額，惟於發生上文所述之一項或多件事項的情況下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而本段(iii)的條文不得用於任何可抗辯之違約事項（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抗辯認為事項乃基於真誠而做出）；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法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頒佈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兼併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該附屬公司存有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承諾；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形式就有關事宜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還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提出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上文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訴訟，或以債權人作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形式就相關司法權區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文據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並非由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失，任何有關責任屬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再可予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無法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依法根據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就該等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 上市** : 概無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尚未轉換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所有換股股份將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地位** : 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間地位相等，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則除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有關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 轉換限制** : 倘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生以下事項，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a)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或
 - (b) 債券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擁有30%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有關金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3,45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7.68%及佔經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06%。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籌集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新股份 | 18.4百萬港元 | 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 13.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 如擬定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 債券 | 19.4百萬港元 |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 |

附註：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並無進行，而相關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完成轉換前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完成轉換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完成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op Status (作為認購方)(附註) | 737,906,430 | 25.17% | 4,187,906,430 | 65.62%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193,823,690</u> | <u>74.83%</u> | <u>2,193,823,690</u> | <u>34.38%</u> |
| 總計 | <u>2,931,730,120</u> | <u>100.00%</u> | <u>6,381,730,120</u> | <u>100.00%</u> |

附註：

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持有，而該公司則由中國鐵路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鐵路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中國鐵路（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全資擁有。認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鐵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服務、陶瓷產品銷售、房地產投資及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能夠提供直接資金而不會直接攤薄現有股東的控股權益，且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擴大本公司的權益基礎亦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2百萬港元（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之淨換股價約0.0098港元。董事會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其中11百萬港元用於抵銷到期及本公司結欠認購方之部分尚未償還債務；及(ii)結餘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包括(i) 32,608,695.70港元（分為3,260,869,570股股份，其中2,931,730,120股為已發行及配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 17,391,304.30港元，即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為促成換股股份之可能發行及籌備本公司股本之日後擴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8,260,869,570股及173,913,043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01港元及0.1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中國鐵路（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方及／或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總數約25.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經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就有關認購事項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彼等提供之意見）；(iv)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認購事項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公開發售公告。鑑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包銷協議已告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概無公告須就該公開發售予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以單邊契據形式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 | | |
|-----------|---|---|
| 「營業日」 | 指 | 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
| 「中國鐵路」 | 指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轉換期」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原有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在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贖回為止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經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3,450,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4.5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
| 「獨立股東」 | 指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或 「Top Status」 | 指 |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鐵路全資擁有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曾志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